



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30

會議地點：臺南中西區藥王里 11 鄰大新街 77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智文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18 人，總面積共約 11,970.51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有 12 人(含親自出席 9 人及委任出席 3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6.67%，其面積共 10,418.19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7.03%。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會員大會。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扣除不列入計算會員人數為 5 人，面積為 2,595.68 平方公尺後，故本次會議得表決之會員人數為 13 人，總面積計 9,374.83 平方公尺。

案由一：提報「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辦理。
- 二、詳如「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

辦法：

- 一、本案已提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之「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之重劃前後地價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同意備查理事

會議在案。本議案如經會員大會同意，並依決議事項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本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後將另案函送臺南市政府提請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其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決議：

- 一、經出席會員同意依提報之「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詳如「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
- 二、本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經備查後，出席會員同意另案函送臺南市政府提請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並以主管機關備查內容為準，免再提會員大會決議，以加速辦理重劃作業。
- 三、本案出席得以參與表決會員同意人數為 10 人，同意人數比例 76.92%，及同意面積為 8,745.70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 93.29%，本案照案通過，詳如議案表決單。

案由二：

推選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監事一人。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辦理。

- 二、本會設置監事一人，原選任陳智億先生死亡應予解任，重新選任監事一人，以利推展監事各項權責。
- 三、本會會員採記名方式互選之，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並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決議:

- 一、經出席會員推選結果，由陳代峰當選為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監事。
- 二、本案出席得以參與表決會員同意人數為 10 人，同意人數比例 76.92 %，及同意面積為 8,745.70 平方公尺，同意面積比例 93.29 %。本案 照案通過，詳如審議案表決單。

散會。